

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訂定

本辦法，並組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評量委員會)。

貳、本辦法之目的在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改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參、評量委員會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執行下列任務：

一、研議規劃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
二、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查。

三、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一) 學生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者：

1. 每學期均有二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，或最末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。

2.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符合於任一學年內缺曠課節數未超過該學年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，或應屆畢業該學年缺曠課節數未超過該學年學習總節數五分之一，並經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(二) 學生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：

1.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2.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肆、評量委員會設置 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人員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人員代表人：2 人

二、教師代表人：6 人

三、家長會代表人：1 人

四、組長兼任導師時，由科任教師遞補教師代表人數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
伍、評量委員會由教導主任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陸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，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柒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。